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原告 吳俊男

羅玉婷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張逸婷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思愷律師

被告 智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智慧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第77之14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列原告與被告智皓實業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其聲請訴訟救助案件，原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，經被告提起抗告後，業於113年5月1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勞抗字第29號裁定廢棄原裁定，故應依上述規定補繳裁判費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吳俊男、羅玉婷起訴聲明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6,992元、230,9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、2,540元。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資遣

費、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吳俊男、羅玉婷應分別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27元、1,693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327 \text{元}$ ； $2,54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9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，另原告吳俊男請求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

(三)從而，原告吳俊男、羅玉婷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63元、847元（計算式： $1,990 \text{元} - 1,327 + 3,000 = 3,663 \text{元}$ ； $2,540 \text{元} - 1,693 \text{元} = 847 \text{元}$ ）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許 慧 禎